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冻结股数 (股)	冻结 开始日期	冻结 到期日	司法冻结 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 结占其 持股比 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毛纺集团	是	1,970,000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4.68%	0.75%
		180,000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0.43%	0.07%
合计		2,150,000	-	-	-	5.11%	0.82%

2、股份冻结的原因

经核查，毛纺集团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是由于其历史遗留的政策性贷款问题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债权人系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企业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在1998年，由原山东省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政策要求向毛纺集团提供的技改贷款，后该笔政策贷款转让至舜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与

本次股份司法冻结相关的正式通知或法律文书，暂时无法获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情况。

3、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2,0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7%；其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15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 5.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

二、股份冻结的影响

1、公司与毛纺集团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毛纺集团保持独立。毛纺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冻结，系其合同纠纷，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毛纺集团正与对方友好协商达成和解，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任何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